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事宜（以下称“本次重组”），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7月13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2月17日与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汇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拟对利润补偿期内有关事项作出补充约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与认购方中经汇通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补充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公司本次重组之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以借款或其他形式将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提供给目标公司，用于补充目标公司的流动资金，目标公司在该笔款项使用期间的资金使用成本将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目标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利润补偿期内每一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数均应扣除因使用公司提供之 15,000 万元的资金使用成本。

《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为准，《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未述事项应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履行。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柯宗庆、柯宗贵、黄泽华回避表决，经 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柯宗庆、柯宗贵、黄泽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 日